

行政裁决程序简介

——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解决之道

【引言】

发生专利侵权纠纷后，当事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这就是通常所称的我国对专利权保护实行司法与行政并行的“双轨制”保护制度。随着近年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各种政策文件的出台，而且基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1]，实践中，行政裁决程序已然成为不可忽视的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解决之路。

一、行政裁决的法律依据及解读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在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2]。为方便读者查阅，本文将法律法规对行政裁决的主要授权依据列举如下，并逐条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条奠定了我国对专利权保护实行司法与行政并行的“双轨制”保护制度的法律基础，也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进行行政裁决的法律授权来源。而且，这里提及了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的不同点，司法程序可以判决侵权赔偿数额，而行政程序不能裁定侵权赔偿数额，只能对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此条进一步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具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职能，且规定了重大侵权案件、系列侵权案件、跨区域侵权案件的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此条涉及级别管辖，细化和明确了哪些级别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具有处理和调解专利侵权纠纷的法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此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呼应，界定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此条明确了行政裁决的地域管辖和指定管辖。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侵权行为地”。对于近年热度较高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等网络销售发生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的，《专利

侵权行政裁决办案指南》进一步规定了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3]。

二、行政裁决的重要相关文件及解读

对于以“快保护”为优势的行政裁决而言，如何实现行政、司法纠纷解决模式之间的良性互动和有机衔接，统一执行标准，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信息共享、协助执行等，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面临的现实问题。为此，近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其他部委联合发布了若干重要文件。

2023年9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3）39号）^[4]，其中明确规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是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六）完善行政裁决执行制度。对重复侵犯专利权、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依法采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手段，强化行政裁决执行保障。**严格落实相关执行措施，对医药集中采购、电子商务等领域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不予挂网或撤网、删除链接等措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生效行政裁决决定；对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文件属于国务院部门文件，公开在中国政府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的官网上。该文件强调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目前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大力倡导的解决专利侵权纠纷的途径。并指出对特别于医药集中采购的挂网类许诺销售行为，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医疗保障部门应指导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对涉事产品，采取不予挂网或撤网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2022年12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2）45号）^[5]，其中明确规定，“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产品集中采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构建协调统一的信息共享机制，从源头防范侵权行为发生的要求，鼓励医药领域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结合知识产权系统和医疗保障系统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医药集中采购工作中的合作基础，加强在医药集中采购领域中知识产权保护，现提出如下意见”、“（六）加强协作制止侵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相关涉医药专利侵权案件办结后，应当将案**

件办理结果送达当事人，并及时抄送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指导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侵权的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对正在申报平台挂网的涉事产品，不予挂网；对已在平台挂网或已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涉事产品，协助配合执行裁决、判决结果，及时采取撤网、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该文件属于国务院部门文件，公开在中国政府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官网上。该文件体现了国家在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和跨部门协作机制，其中明确规定，医疗保障部门指导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既可以依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侵权的行政裁决，也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对涉事产品，采取不予挂网或撤网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三、若山相关业绩

若山诉讼团队具有丰富的专利无效、侵权、行政裁决等诉讼经验，擅长处理疑难复杂案件。

某案中，若山代理S公司（被请求人）在与吉利德科学公司就某重磅药物的专利侵权纠纷中，获得胜诉行政裁决，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肯定。

五、裁决

本局认为，被请求人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4 的保护范围，没有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局做出行政裁决如下：

驳回请求人吉利德科学公司的处理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 [] 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 []

审理员： []

审理员：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9月26日



近日，若山作为K公司（专利权人）的代理人，就维权策略、具体方案、时间节点、取证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一系列细致工作，为K公司确定了全面的维权方案，最终凭借其丰富的医药领域诉讼经验和专业能力，协助K公司在两个多月的时间内获得胜诉行政裁决，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

五、裁决

本局认为，被请求人[REDACTED]有限公司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REDACTED]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5、29-33 的

保护范围，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局做出行政裁决如下：

1、确认被请求人[REDACTED]有限公司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即规格为 5mg 的[REDACTED]（批准文号：国药准字[REDACTED]）和规格为 10mg 的[REDACTED]（批准文号：国药准字[REDACTED]）落入请求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REDACTED]）的保护范围；

2、责令被请求人[REDACTED]有限公司立即从已挂网的药品采购平台撤回规格为 5mg 的[REDACTED]（批准文号：国药准字[REDACTED]）和规格为 10mg 的[REDACTED]（批准文号：国药准字[REDACTED]）的挂网。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REDACTED]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REDACTED]

审理员：[REDACTED]

审理员：[REDACTED]



2024年1月25日

【结语】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是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与日增多，行政裁决也越来越发挥着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且极大

缩短了当事人等待纠纷解决的时间。

当然，面对专利侵权纠纷时，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各有特点，专利权人到底是选择司法程序还是行政程序，还需根据其自身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专业诉讼团队的帮助，设计出最符合其权益的维权方案。

注释：

^[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一节。

^[2]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一节。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二节（二）地域管辖规定，“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等网络销售发生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纠纷的，由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

^[4]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4162.htm

^[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02/content_5734611.htm